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及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保隆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 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1,538,4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7,999,98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779,507.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2,220,480.30 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17,999,98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779,507.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2,220,480.30 元。

公司 2021-2023 年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10,849,311.35 元，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456,852,074.6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999,988.10 元，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35,000,000.00 元，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000.00 元，累计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大额存单 28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997,236.71 元。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1,912.70 元，募投项目支出 77,278,536.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净流入 7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97,236.71
加：利息收入	61,912.7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00.00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77,278,53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780,613.4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80,613.41

（二）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 号）同意注册，公司由长城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9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0,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84,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201012801834361）。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2,927,452.82 元（包含上述长城证券已扣除的 6,000,000.00 元承销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7,072,547.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1-0006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11月6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927,452.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77,072,547.18元。

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38,808.19元，募投项目支出（含置换预先已投入金额）308,823,838.94元，支付发行费用6,927,452.8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42,072,547.1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4年11月6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8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8,808.1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2,072,547.18
支付发行费用	6,927,452.82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含置换预先已投入金额）	308,823,838.94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26,414,969.2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6,414,969.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

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78261723387	募投项目专户	4,522,857.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080078801700004233	募投项目专户	169,023.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79000000010586	募投项目专户	78,608.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7432910906	募投项目专户	10,125.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610120100300793	募投项目专户		2022 年 12 月 13 日已销户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853105294	募投项目专户		2022 年 12 月 13 日已销户
合计	——	——	4,780,613.41	

(二)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2801834361	募投项目专户	150,160,374.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417227	募投项目专户	1,086.69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03006014193	募投项目专户	1,555.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50131001016509022	募投项目专户	150,065,378.47	
兴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499120100100033521	募投项目专户	24,363,550.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6778959275	募投项目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3169	募投项目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3171	募投项目专户	9,185.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9778973548	募投项目专户	1,813,837.35	
合计	——	——	326,414,969.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7,971,345.00 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3410 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保隆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提前归还 0.1 亿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2 亿元。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4 亿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协议存款余额为 326,414,969.25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2526 号《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审核意见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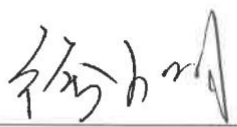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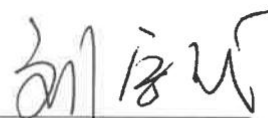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小明



刘宁斌



附件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1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59%									
序号	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1	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年 产 480 万 只 ADAS 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	是	64,800.00	29,547.41	29,547.41	5,325.93	18,160.47	-11,386.94	61.46	2026 年 12 月	——	——	否
2		年新增 150 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是		18,000.00	18,000.00	2,401.92	18,000.00	--	100.00	2024 年 12 月	——	——	否
3		收 购 龙 感 科 技 55.74%股权项目	是		17,252.59	17,252.59	--	17,252.59	--	100.00	2022 年 8 月	——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	27,000.00	--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91,800.00	91,800.00	91,800.00	7,727.85	80,413.06	-11,386.94	87.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78.06 万元（含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8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8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1	空气悬架系统智能制造扩能项目	——	103,500.00	——	103,500.00	30,882.38	30,882.38	-72,617.62	29.84	2025 年 12 月	——	——	否
1.1	年产 482 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68,000.00	——	68,000.00	10,564.09	10,564.09	-57,435.91	15.54	2025 年 12 月	——	——	否
1.2	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	——	27,500.00	——	27,500.00	12,499.62	12,499.62	-15,000.38	45.45	2025 年 12 月	——	——	否
1.3	汽车减振系统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	8,000.00	——	8,000.00	7,818.67	7,818.67	-181.33	97.73	2025 年 12 月	——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	35,500.00	——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139,000.00	——	139,000.00	66,382.38	66,382.38	-72,617.62	47.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797.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2,641.50 万元（含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 35,500.00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 1,292.75 万元。